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除非另行定義，否則本通告所使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新服務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之通函)(「通函」)(新服務總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所有交易及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新服務總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代表本公司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協定、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與此有關的變動、修訂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謹啟

香港，2018年3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先生及劉益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組成。